

臺灣金控「98年新進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公告

臺灣金控 98 年新進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98 年 11 月 2 日 09：00 至 98 年 11 月 16 日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請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請於 98 年 12 月 7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8 年 12 月 7 日 09:00 至 98 年 12 月 8 日 18: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8 年 12 月 28 日 09:00 至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9 年 1 月 3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名單公告	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1 月 11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金控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金控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2 名(另備取 2 名)，工作內容及報考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

◎工作內容簡述：1.對金融控股公司內部各單位及銀行、證券及保險等子公司辦理稽核工作。

2.其它與稽核有關之工作。

3.上級交辦之工作。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考二科)	需才地區	錄取名額 (備取)
稽核人員 (724)	9 等 1 級 或	符合下列一或二條件之一： 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 8 職等職位 3 年以上； (三)具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或金融檢查或金融業務或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機構經歷 7 年以上。 二、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 8 職等職位 3 年以上； (三)具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或金融檢查或金融業務或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機構經歷 5 年以上。	一、科目一：國文、英文(各占本科目 50%;題型為非選擇題) 二、科目二：綜合科目(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中級會計學、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題型為非選擇題)	台北市	2 名 (另備取 2 名)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

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另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4.工作年資及相當職位應檢具服務機關出具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

5.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它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它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99年1月11日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體格需求(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1.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8，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55分貝以上者。

2.辨色力異常。

3.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4.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5.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貳、甄試方式

一、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2科，詳請參閱第2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

二、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錄取名額取5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8年11月2日(星期一)09:00起至11月16日(星期一)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金控(<http://www.twfh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考區。**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98 年 11 月 16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11 月 16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8 年 11 月 16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08:30	08:40 ~ 09:40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99 年 1 月 3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

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請自備修正帶(液)等文具利作答。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詳閱各節試卷題首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其它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應考人於每節測驗完畢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十一)各科試題於 98 年 12 月 7 日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98 年 12 月 7 日 09:00 至 12 月 8 日 18:00 前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口試時應考人需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經審查後不予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另須加附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
- 5.男性應考人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目前服役中，但可於 99 年 1 月 11 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6.工作經驗條件：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等**，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7.其它相關資料：技能檢定、證照等證明文件(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它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上表所列畢業證書、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二)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8 月 12 月 28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科目一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錄取名額取 5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金控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8 年 12 月 28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98 年 12 月 28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99 年 1 月 11 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 09:00 至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8 年 12 月 28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12 月 28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8 年 12 月 31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它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自榜示日起一年內，由臺灣金控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通知進用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經考核合格者於試用期滿正式派用，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解職(僱)。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進用機構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並依進用機構規定辦理。

四、**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五)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須與檢附之畢業證書同一學校)。

(六)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

六、體檢俟分發報到由臺灣金控發給「臺灣金控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七、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待遇：

一、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進用機構規定支薪，**九職等人員敘支 900 薪點(月薪約 55,000 元)。**

二、臺灣金控新進人員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金控（<http://www.twfhc.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金控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 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